

证券代码：834495

证券简称：华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95	华欧股份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内蒙古图博律师事务所律师侯芳、刘欢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公司对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融资、委托理财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 2022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资金，以及固定资产、长期投资项目的需求，计划在 2022 年向各金融机构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各类长短期融资，融资结构以借款、授信为主。同意授权由总经理在上述计划授权融资金额范围内，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

在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

（八）审议《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清公路98号

邮编：011500

电话：0471-7191585

传真：0471-7197725

联系人：燕志军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递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